

Marija：大家好，歡迎收聽我們的節目，不為人知的香港故事，來自邊緣的多媒體敘事，在我們的節目裡面，你會聽到生活在香港，不同的人的故事，從本地華裔人士到非華裔的本地人，以及被邊緣化的成員，我們很希望透過分享他們的故事，可以一起思考我們的生活方式，創造一個更加包容和多元化的社會。我是香港浸會大學翻譯傳譯及跨文化研究學系的Marija Todorova，今天我們播客的嘉賓是John，一位在港九年的尋求庇護人士，今天，他會分享自己的故事。

John：我1982年在伊朗出世，因為政治原因，我離開伊朗，2012年來到香港，我喜歡被稱為John Outsider，這是我筆名和藝名。

Marija：如果沒有描述錯誤的話，這十年來你以香港為家，想問你，家對你有什麼意義呢？你覺得你屬於香港嗎？你覺得香港是你的家嗎？

John：以我的情況來說不太準確，因為我是逃離伊朗，然後滯留香港，我沒有想要滯留香港，我回不了去，所以我滯留在此，香港生活就是被扣留啊，我的身份由入境處發出以條例A37扣留在港，所以我是在此被扣留，就算我可以自由在城市遊走，但法律上來說，是扣留人士，不是在此生活，以社會心理學的角度來說，我無法稱香港為家，不單單是因為香港是處於特殊的位置，香港亦是中國的一部分，都有東亞的思想，就像日本韓國，如果樣貌跟他們不相似，你不跟他們說同一語言，你是不要緊的，就算你說當地語言，在此生活，甚至在此出生，你與他們的樣貌不一樣，他們依然視你為外人，我有白人朋友，香港土生土長，甚至會說本地語言，但別人還稱他為鬼佬，不會叫他朋友，這告訴了我，如果樣貌跟他們不一樣，我永遠都不會成為他們的一份子，另一部分，就是思想，我的思想模式跟他們不一樣，我不說本地語言，我想事情和思考的方式跟他們很不一樣，尤其一個不相信國家制度的人，香港身份的概念似乎對我來說不太適用，我不相信國境邊境，對我來說，我們的身份就是人類，我的家是地球，世界太多分裂了，違反自然，我無法稱香港為家，因為我無處為家，在我的名字outsider能看出來吧，我永遠沒有辦法融入，只是個外人。

Marija：我很同意，我們都是人類，而地球就是我們的家，我也認同邊境令人產生分歧，但你剛剛說到，現時你可以在香港自由遊走，在香港有沒有哪些地方讓你覺得自己是其中一份子，自己是受歡迎的呢？或者相反，有沒有哪些地方在香港使令你覺得被排除在外，不受歡迎呢？

John：很希望我能給你一個直截了當的答案，但是要先理解究竟什麼是受歡迎。在伊朗，我是感受到我受家人的歡迎，無論我做什麼，或者我想什麼，都是有血緣關係，永遠都可以回到家人身邊，感覺到是受歡迎的，在香港我從來沒有感受過，文件上寫著扣留人士，隨時要離開的，所以無論做多少，我的思想，我的行為有多好，都無關重要，因為我永遠都不能是一份子，而我很理解這道理，所以在我潛意識、意識入面，甚至文件上，都顯示我不受香港歡迎，我沒有可能會受歡迎，因為法律的問題，也因為我整個民族的行為。我剛到香港的時候，實在被嚇到了，沒有人願意坐在我隔壁，但我現在明白這不是因為我，只是他們一般都不

想坐在其他人的隔壁，我覺得讓人感到受歡迎這感覺，好像在逐漸消失，現在，只有當你有好處給別人的時候，人家才會歡迎你，在這個顛覆的世界，沒有權利，亦都沒有辦法，亦都不是大款，要成為香港其中一部分基本上不太可能，這也不妨礙我不斷嘗試，我會定期捐血，亦會參加不同的活動，譬如這個播客，及其他慈善活動，幫助一些真正在做好事的非牟利機構組織，當新冠疫情時，很多人都離港，我亦都提供我所能幫助的給香港政府，我寫了一封信，但他們拒絕了我的幫忙，義務的幫忙也不要，所以在那刻我就明白，他們不太需要我做的好事，但如果你是其他國家的大惡人，或有數百萬元，那你就會受歡迎，現在不受欢迎我也不太在乎，因為受歡迎的概念已經改變了，我覺得我唯一一個受歡迎的地方就是在沙灘，與動物，水牛，蚊子一起共渡時光，蚊子是很公平的，每個人都會咬上一口，所以我會說，沒有人的時候，在沙灘我是受歡迎。

Marija：我也知道你是一個非常有創意的人，你亦都喜歡以創意的方式，表達展現自己，分享自己人生發生的事，你亦有嘗試不同創作的方法，寫過書，製作過電影，你可否分享多點你的創意及創造力呢？在香港有沒有人或地方影響了你的創作呢？

John：我相信每個人都是有創意和創造力，每個人都有能力將雞蛋變成奄列，可惜創意逐漸被限制，或者這種限制和創意創作逆道而行，創作需要自由空間，表達新的事情，以我個人來說，我覺得我在伊朗的時候更有創造力吧，我用波斯語寫很多詩，我是一個不錯的詩人，那時候我正戀愛，所以濃情蜜意，情緒洶湧而至，我也是一個挺幽默的人，亦是我掩飾尷尬的機制，在伊朗時，我還是挺幽默的，但之後發生事情，我不再如此，我也一段時間失去了創作的動力，來到香港時，我是非法入境的，因為我無法用自己的護照從伊朗逃離，所以不幸地，我們無法以正常渠道入境，我沒有有效的護照，而所有的程序都非常長時間，而且非常困難，所以最後我還是用了非法的護照，當我來到香港時，他們將我逮捕入獄。監獄有些趣事，大家都對伊朗有所認識，有些人會以為我有四位老婆，我不明白這概念到底從哪來，有一些人理解伊朗是一個和美國打對台的國家等等，我亦感受到很多刻板印象，但我明白這些都不是事實，例如沒有人想要四位老婆或四位外母，太多了吧，但不知為何他們就是會相信，所以到香港我開始繼續創作，表達我的想法及對抗刻板印象，因為在伊朗發生在我身上的事情，我無法以言語表示，所以創作就是我另一種療癒的方法，我可以在創作的過程中思考，而不用鑽牛角尖的方法，令我越來越不安或變得神經質，這不是創作的本質，所以再次開始寫作，是我一個求生之道，之後慢慢變成習慣，我寫了大概12、13本書，我出版了六本，亦創作了很多詩，我亦都會表演棟篤笑喜劇，等等，有長有短，以上都幫我表達自己和給我活著的感覺，我很理解我是被困的，雖然我物理身體被困，但我的言語可以走千里，所以我將我的語言展現出來，受過最多苦的才是最好的詩人。限制、被囚禁這些都是逆境，讓人痛苦，但推動人去質疑自己做的是否都對，如果你做對了的話，就不會有不好的結果，你會明白有些事情的錯，怪別人就只能怪那麼多，然後就會慢慢怪責自己，開始自省，深入研究理解自己。我有這樣的時間，是因為我進過監獄，大概被囚禁過兩三次吧，在香港也是長期拘禁，所以就算我看上去不像一位被拘禁的人士，但我沒有權利工作，沒有權利去其他地方，沒有權利做義工，沒有權利讀書，根本什麼權利都沒有，我的權利甚至比一隻狗還要少，什麼也做不了，但這也讓我更加專注，現

在我有時間我就會坐下來和觀察，內在和外在的觀察，透過觀察，然後創作用虛構的方式或韻律詩句表達出來，這也是香港幫助我寫作、創作的方法。

Marija：你用什麼語言創作呢？觀眾能否找到你的書或者閱讀你的著作呢？

John：剛開初時我是用波斯語創作，我剛到香港的時候，我的英文非常差，我只能說自己的名字及問路，那時候令我很頭痛，因為我無法理解別人，非常沮喪，所以當時我用波斯語寫了一本書，我亦都嘗試接觸出版社，但我得不到回應，所以我就改變想法，不如用英文創作吧，反正我都需要學習英文。

Marija：你在香港學英文的，對嗎？

John：我學得很快，因為我斷絕了所有波斯的聯繫，我不再關注任何關於波斯的事物，不再聽波斯的音樂，不再看新聞，因為這都會再次觸動我的創傷，像某些電影中看到的情節，我可能都會有幾晚無法入睡，所以我拒絕讓自己有這樣的情況，就斷絕所有聯繫，一方面遠離自己本身的文化，其實不是好事，但另外一方面好的，就是可以讓我快速學會英文，所以，之後我將我的書在亞馬遜出版，我在香港不能合法出版任何東西，我要是出版任何東西，都代表我在工作賺錢，所以如果我出版書，我就是打黑工，很嚴重的罪行，所以在亞馬遜出版，如果你們在亞馬遜搜尋就會找到。

Marija：或者在亞馬遜搜尋John Outsider應該能找得到？

John：好像還有幾個John Outsider吧，我沒有下太多廣告，或者在亞馬遜某個角落，你會找得到吧，你們想要的話，我很樂意分享連結。

Marija：我們也可以試試找。

John：可以試試。

Marija：你到香港的時候是說波斯語嗎？這也是你的母語對嗎？

John：我的母語是土耳其語，在伊朗第一語言是波斯語，所以交流學習都是用波斯語，但在學校就會教我們阿拉伯語，所以這是第二語言，我們也有英語課，但不多，只學一些基礎，不會讓你流利，所以我懂英文字母，我可以很慢地閱讀，慢慢看的話，我可以大概理解百分之二十，所以，四種語言。

Marija：所以你也會說土耳其話

John：土耳其語和波斯語。

Marija：阿拉伯語言

John：阿拉伯語、英語及廢話，我很會說廢話。

Marija：好。

John：還有肢體語言，但這是18禁所以今天不講了。

Marija：在香港最常用什麼語言呢？

John：當然是英語啦，剛到的時候想學習廣東話，但後來我意識到，他們並不想我留在這，所以沒有太多意思，我以為整個程序會很快，我會一兩年內離開香港，所以當初沒有學習廣東話的動機，而且廣東話非常困難，同樣的字，可以有不同的意思，因為有不同的聲調，我無法處理，我的腦袋入面沒有這些工具去處理，所以非常之困難，例如茶，可以解茶（cha4）或者叉（cha1），如果到茶樓索取一杯茶（cha4），他們可能給你一支叉（cha1）。

Marija：但你還是懂一點廣東話的吧？

John：對，尤其是粗口，我廣東話粗口就很流利了，被人罵過嘛，聽得多就會了，可不可以在這爆粗？

Marija：不太適合。

John：節目尾聲，我可以大叫出來。

Marija：在我們談話的結尾，你剛剛提到你在香港的感受是個扣留人士，亦都是法律文件所給你的一個身份，而你在我們對談當中，首先，你沒有想過自己會在香港這麼長的時間，所以你沒有想像過自己在香港的未來，你是如何想自己的未來呢？或者更加具體的問題是，香港可以怎樣讓你覺得受歡迎呢？究竟香港人和香港可以如何幫你再次有未來呢？

John：我覺得如果在未來設立目標，你就要開始規劃，但規劃時，你必須要有權利得到事情或機會實現的可能性，現在的未知數是，我不知道我會在這多久，也沒有任何權利，我沒有辦法規劃任何事情，所以未來對我來說，有點荒涼吧，但要香港歡迎我，我覺得這是不太可能的，當然我們要讓人覺得受歡迎，第一步當然是願意接納，但我看不到香港人有多願意，有多少香港人會說我們需要一位來自中東的中年大叔？我這種身分不是他們重視的，所以第一步就必須要考慮，我們有否需要一位並非土生土長、亦不像我們一份子的人在香港呢。如果你覺得有需要，你就會開始想辦法，想辦法後，才會考量到人。我不期望事情有任何改變，反正我也沒有太多的渴望。